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坛教人字〔2020〕15号

关于做好市、区两级优秀教育工作者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局属各单位：

为庆祝第 36 个教师节，进一步增强广大教育工作者的责任感和荣誉感，激励教育工作者献身教育事业，作出更大贡献，常州市教育局、金坛区人民政府决定表彰奖励一批在教育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育工作者。为做好表彰对象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名额

1. 常州市教育局下达给我区的优秀教育工作者为 42 名，其中管理人员不超过 10%；

2. 金坛区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名额 100 名。

二、评选范围

金坛区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中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工作 5 年以上，取得突出成绩或作出重大贡献的教育工作者。推荐重点是教学第一线的教师。已获得过同级荣誉称号人员不再参评。

三、评选条件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理想信念坚定，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无私奉献，师德高尚，能够充分展现新时期“四有”好教师的光荣形象。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近 5 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且至少有一次为优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重视学生思想品德教育，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敬业爱生，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在实施素质教育和培养人才方面成绩突出；

2. 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进行教育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

3. 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等方面有创造性的成果，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或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4. 具有先进的教育管理理念，能自觉运用科学、民主的方法

创造性开展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在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服务育人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四、评选办法

1. 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规定程序，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申报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申报前应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上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2. 坚持程序规范，确保公平公正。**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每单位限报 1 人，金坛区优秀教育工作者按分配名额上报；**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各单位推荐对象上报后，区教育局将通过集中评审、教育工委研究讨论、公示等程序确定最终推荐名单上报常州市教育局。落选人员可继续作为金坛区优秀教育工作者候选对象推荐上报；

3. 坚持评选条件，确保评选质量。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标准的原则，把思想政治表现、人才培养实绩和一贯贡献情况作为衡量标准，**特别是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推荐评选的根本标准，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推荐评选的首要条件**，凡政治上不合格或师德师风有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确保推荐对象符合备件、群众公认，名副其实。推荐对象要事迹突出，真正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4. 坚持面向基层和教学一线，统筹兼顾。重点向农村学校教

师倾斜，向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好的教师倾斜，向在教育对口支援、疫情防控过程中表现突出的优秀典型倾斜。严格控制学校管理人员，包括校长、副校长及其他职工的推荐比例；

5. 严肃评选工作纪律。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并取消该单位参加下一届评选推荐活动的资格。对在授予荣誉称号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宣传推广

各校各单位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对推荐表彰对象的事迹进行挖掘提炼，选树先进典型，认真做好先进个人事迹的宣传推广工作，有目的地引导广大党员、教师学习借鉴，进一步丰富基层党建工作和学校发展内涵，促进学校主动发展，推进教育科学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六、有关要求

（一）申报人只能申报一类，不得兼报。城镇中小学教师有在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专任教师必须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并承担一定教学工作量。

（二）今年的评选推荐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校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共同把关，认真组织好评选推荐工作。

（三）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

系统表彰奖励项目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要求执行。

（四）材料报送

1. 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校于7月2日前（过期不予受理）将《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附件2，纸质稿一式2份，A4纸正反面打印，附word格式电子稿）《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附件4，电子稿）报送至组织人事科。

2. 金坛区优秀教育工作者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校于7月15日前（过期不予受理）将《金坛区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附件3，纸质稿一式2份，A4纸打印，附word格式电子稿）、事迹材料（1500字左右，纸质稿1份，A4纸正反面打印）、《金坛区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附件5，电子稿）报送至组织人事科。

上述材料报送地址：金坛区教育局组织人事科753，联系人：吴志远。电子稿以“单位名+优秀教育工作者”命名统一打包发送到邮箱 rsk009@163.com。

- 附件：
1. 金坛区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
 3. 金坛区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
 4. 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员一览表
 5. 金坛区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员一览表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2020年6月24日

（此页无正文）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印发
